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湖簡字第426號

聲　請　人
即　參加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訴訟代理人　楊鎮愷

上列參加人就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盧明煜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並應提出參加書狀繕本5份，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

理　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參加書狀，應表明本訴訟及當事人、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參加訴訟之陳述。法院應將參加書狀，送達於兩造。聲請參加訴訟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59條、第77條之19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參加人就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盧明煜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聲請參加訴訟，惟未繳納裁判費，亦未依兩造人數提出參加書狀繕本共5份交由本院送達兩造，茲限參加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許慈翎